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5573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黃國綸

住同上

債 務 人 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2樓
之13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信達（歿）

債 務 人 林美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標的不明，除債務人陳信達因於執行聲請前死亡由本院另予駁回外，債務人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設址於臺北市中正區，債務人林美雯設籍於高雄市三民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